

合同

合同号： JSZC-320105-STGK-G2024-0063

甲方：（买方）南京市建邺区南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乙方）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舜天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 1.5T 核磁共振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105-STGK-G2024-0063（代理机构编号：1214-244106231DLD））《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1.5T 核磁共振	西门子	MAGNETOM Sempra	套	1	7,885,000. 00	7,885,000.0 0
2	配电房增容改造					包含在 总报价中	包含在 总报价中

含税合计：¥7,885,000.00 大写：人民币柒佰捌拾捌万伍仟元整

二、合同金额

合同价金额：¥7,885,000.00（大写：人民币柒佰捌拾捌万伍仟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主要包括：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安装维修手册、操作手册、常用易消耗品清单等。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项目实施

6.1 交货期：中标后 40 天内，以中标通知日期为准

6.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包装、运输

7.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上述交货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 每件包装箱内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7.3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九、货款支付

9.1 所有设备安装到位，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0%，使用满一年无故障，支付合同价的 3%；使用满两年无故障支付合同价的 3%；使用满三年无故障，支付合同价的 4%。

十、安装及调试

10.1 乙方负责安装（包括货物就位、现场组装等）；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在 2 天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1 天内负责调试至合格。

10.2 设备安装后，甲方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乙方向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壹套（包括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安装维修手册、操作手册、常用易消耗品单价等），各项指标和参数符合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校核。

10.3 验收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在 15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0.4 乙方安排工程师负责调试，直至通过甲方及有关部门验收交付使用；

十一、验收

11.1 货物投入运行前，乙方需向甲方书面提交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验收标准：对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合同附件，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合格后，通过初验后进行试运行。

11.2 货物投入试用后 7 个日历日内，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最终验收。

11.3 最终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一式二份，一份交甲方留存，一份由乙方用作结算凭证。

11.4 如果发现货物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11.5 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货物性能、精度进行校核。



- 11.6 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
11.7 其它详见乙方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

十二、技术培训

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3.1 保修期：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整机质保三年（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13.2 保修期内保证设备开机率为 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 7 个日历日。
1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1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 4 小时，非工作期间为 6 小时。
1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48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则乙方在 12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1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十四、配电房电增容改造：

- 14.1 甲方现有配电房一座，配置高压高计高压柜 3 台，干式变压器 400KVA 一台，低压总柜一台，总开关 630A，120Kvar 电容柜一台，低压出线柜 3 台，空余 3 台低压抽屉开关（250A 开关 2 台、400A 开关 1 台），因增加核磁需要增加 150KW 负荷，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及电力公司相关要求对配电房进行相应的增容改造。
14.2 配电房增容改造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4.3 配置以下设备各一套：水冷机组、无磁轮椅、无磁转运床、铁磁探测门、双筒高压注射器、精密空调、七氟丙烷灭火系统等。（以招标文件为准）。

十五、违约责任

- 15.1 甲方不得以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须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5.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双方协商赔偿方式。
15.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甲方所在地签订。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16.2 招标、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鉴证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南京市建邺区南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12320105598039590D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1347643058

联系人：薛啸波

联系电话：15195769298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3日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南京市建邺区南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销售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格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与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 六、乙方指定 薛啸波、项目经理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



导、部门

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张庆同

2024年8月1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张庆同

年 月 日

